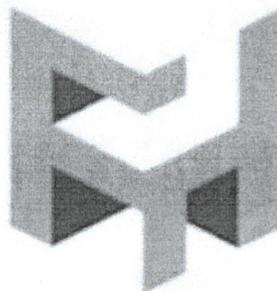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HGJ26（ZBQ）306-002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03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6（ZBQ）306-002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0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823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6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82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携带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公寓A座5楼）获取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13号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联系方式：173494439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7349443923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5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6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

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3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0.1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1 副，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

## 10.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确认。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①本次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②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00万元，其中设计费上限价为220000.00元，折算上限费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为3.67%；计算公式： $220000.00 \div 6000000.00 \times 100\% = 3.67\%$ ；各供应商应根据已给出的计算公式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合理做出投标报价。

③各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最终投标报价折算后的费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设计费计算公式为：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折算费率=设计费。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并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

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8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 18. 评审组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评审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9.1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1.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 19.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6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磋商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号文件计收。**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不足三千按三千计取。**

## 31. 质 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90 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中心城区

四、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包含金州南路、瀛湖路和环城南路交叉口、育才中路等交通组织优化，工程总投资约 800 万元，建筑安装费约 600 万元。本次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等。

#### 五、技术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赔偿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42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43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1.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6款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磋商与评审 第19.1款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服务方案 (65分)	25分	<b>服务实施方案：</b>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及采购人需求的理解程度做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设计任务理解；②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及策略；③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④项目实施的技术难点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思路；⑤提出合理化建议等5个部分，每个部分最高得5分，具体评审如下：A.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4.1-5]分；B. 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3.1-4]分；C.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关键内容描述清晰的，得（2.1-3]分；D. 方案有缺陷，关键内容不充分的，

			得（0.1-2]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10分	<p><b>服务质量保障措施：</b>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服务方案保障、服务全过程资料保障、服务成果保障。</p> <p>A.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充分、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p> <p>B.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4.1-7]分；</p> <p>C.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4]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分	<p><b>服务进度保障措施：</b>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思路、详细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检查、验收等。</p> <p>A.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充分、操作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p> <p>B.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4.1-7]分；</p> <p>C.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4]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分	<p><b>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作业管理制度：</b></p> <p>A.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健全，组织架构清晰，组织架构中各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管理制度规范，能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的，得（7.1-10]分；</p> <p>B.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健全，组织架构较清晰，岗位责任较明确，管理制度较规范，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4.1-7]分；</p> <p>C.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作业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4]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0分	<p><b>后期服务承诺：</b>包括设计质量与进度的承诺、项目施工现场配合与响应承诺等相关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7.1-10]分；承诺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4.1-7]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1-4]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p>
3	团队及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满足者得5分，具有相关专业

	人员情况		中级职称，满足者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4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文本需体现合同范围、签订时间、 首尾页及签字盖章页，否则不计分。

## 五、定标：

1. 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项目

---

#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具体条款以签订内容为准)

### 合同主要条款

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_\_\_\_\_项目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正式书面要求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合同名称：\_\_\_\_\_

4.2 规模：\_\_\_\_\_

4.3 阶段：\_\_\_\_\_

4.4 工程投资：\_\_\_\_\_

4.5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最新的《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项目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5.2 项目区最新的实测 1:500 地形图

5.3 项目影响区开发用地红线

5.4 项目沿线既有道路及相关管线资料

5.5 项目沿线正式的地质勘察资料

5.6 本项目相关批文及文件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提供完善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供成果资料份，初步设计概算\_\_\_\_份；

6.2 规划方案设计：合同签订且基础资料提供完善后\_\_\_\_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并提供成果资料\_\_\_\_份，初步设计概算\_\_\_\_份；

6.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文下达且提供项目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后\_\_\_\_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供成果资料\_\_\_\_份。

第七条 费用

7.1 中标费率为\_\_\_\_%，最终设计费按照审批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建安工程费\*费率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后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计\_\_\_\_万元（大写：\_\_\_\_\_）。

8.2 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计\_\_\_\_万元（大写：\_\_\_\_\_）。

8.3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根据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文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设计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规定年限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酌情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基础验槽等）

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一、响应函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折算费率：        %。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6)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承担能力；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3 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折算费率报价	_____ %		

注：

1. 投标人应在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差旅费）、税费等、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施工现场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反复修改的所有费用，并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 本次投标报价只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5.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约 600 万元，其中设计费上限价为人民币 220000.00 元，折算上限费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3.67%；计算公式： $220000.00 \div 6000000.00 \times 100\% = 3.67\%$ ；各供应商应根据已给出的计算公式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合理做出投标报价。
6. 各供应商合同签订以最终投标报价折算后的费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签订设计费计算公式为：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折算费率 = 设计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  
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标准及顺序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